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可能於土耳其進行物業項目
及
訂立諮詢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土耳其識別物業項目。為就物業項目之初步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物業項目之建築藍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訂立諮詢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及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土耳其識別物業項目。為就物業項目之初步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供物業項目之建築藍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訂立諮詢協議。

有關物業項目之資料

物業項目為有關發展位於Gaziosmanpasa Mahallesi, Haymana Codd, Turkey總面積約27,52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耳其物業發展項目。董事會擬發展該土地為包括商店及住宅公寓之商住綜合發展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該土地佔地約27,520平方米。物業項目擬涉及總發展面積約110,108平方米，當中合共約9,800平方米作商業用途，約25,090平方米作住宅用途，惟須待完成物業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後方可作實，且可按發展計劃作出調整。

本集團仍在評估倘物業項目落實，本集團為進行物業項目須作出之資本承擔，包括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交易成本、成本及開支、建築成本、顧問費、銀行借貸利息、市場推廣費用及發展管理費用。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以及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外部借貸撥付物業項目資本承擔。

物業項目(如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物業項目再作公佈。

諮詢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Ottoman Evershine

(ii)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Ottoman Evershi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進行物業項目且與諒解備忘錄及戰略合作協議一致，Ottoman Evershine委聘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以就物業項目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諮詢協議將進行之工作包括物業項目可行性研究、物業項目初步設計(包括物業項目之建築及結構設計以及相關預算)及物業項目藍圖。

根據諮詢協議，Ottoman Evershine負責就物業項目向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顧問費

根據假設物業項目將有建築面積110,108平方米計算，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諮詢協議將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收取顧問費人民幣1,650,000元。

顧問費乃Ottoman Evershine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參考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於諮詢協議項下之工作及職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Ottoman Evershine須根據下列時間表向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

- (1) 人民幣165,000元須於諮詢協議簽署後七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165,000元須於諮詢工作開始後七日內支付；
- (3) 人民幣1,155,000元須於建築藍圖獲批後七日內支付；及
- (4) 餘額人民幣165,000元(可根據物業項目之實際建築面積予以調整)須於物業項目竣工後三十日內支付。

Ottoman Evershine亦將償付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工作時實際承擔之支出。

董事會認為，諮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物業項目及訂立諮詢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時尚服裝貿易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福永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殯儀業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致力繼續開拓不同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將任何單一業務分部之風險分散，維持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物業項目對本集團而言為進軍全球物業發展市場之良好契機，極有可能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溢利來源。

土耳其政府致力促進於土耳其進行投資，而土耳其為全球第17大經濟體，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4萬億美元(二零一三年)。土耳其亦為歐洲增長最快經濟體之一，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8%。同時，土耳其具備大量年輕且訓練有素之勞動力。憑藉土耳其之戰略位置，本公司預期建議物業項目將屬本集團進軍全球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規劃及設計、文化及旅遊房地產發展以及資本管理業務，並持有相關ISO認證。其有能力執行國際級大型項目。憑藉中央政府「一帶一路」之政策，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積極接洽區內國家，並由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於尼泊爾及柬埔寨成功投得合約。

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在建築、工程及管理多個項目(包括多個大型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曾參與(i)北京國家體育場、(ii)上海環球金融中心項目(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上海最高建築物)及(iii)其他大型項目。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認證進行各類建築及工程工作，包括房屋建築、承接相關市政道路照明、園林設計及鋼結構建築項目以及其他城市建築項目。誠如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表示，自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其所承接項目之設計及建築總面積超過1,500,000平方米。

諮詢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之戰略性合作事項。預期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之技術援助及專業知識將對本集團物業項目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諮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物業項目未經落實，且概無協議就物業項目順利完成設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故物業項目不一定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諮詢協議」	指	Ottoman Evershine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諮詢協議，內容有關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就物業項目提供技術工程諮詢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Ottoman Evershine」	指	Ottoman Ever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項目」	指	位於土耳其加齊奧斯曼帕薩(Gaziosmanpasa)之建議物業發展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之戰略性合作事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